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胜业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23号

中山市古镇胜业塑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GH4KX7）：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胜业塑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胜业塑料厂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5-98874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显龙螺沙吉围大道49号、50号首层之一、50号首层之二、51号首层之三（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1′46.115″，北纬22°39′37.460″）。项目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粒的生产，年产废旧塑料粒450吨（其中PE废旧塑料粒约288吨/年、PA废旧塑料粒162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粒的生产，主要有部分清洗、投料、破碎、挤出、直接冷却、切粒、不合格产品二次投料，塑料粒不

混合生产；设备能源均为电能。

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挤出废气，破碎及二次投料粉尘。

1、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破碎及二次投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直接冷却废水、清洗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18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合计60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应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通过混凝土墙体隔声，未达到噪声控制要求则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袋、清洗/分拣后的无法利用的废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仓储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